

Medi-Cal 接收人运输服务

2019 年 1 月，发布编号：#F120.04 – Simplified Chinese

本事实表阐释如何获得您 Medi-Cal 管理护理计划 (MCP) 中的医疗预约的运输事宜。本出版物末尾讨论：在您拥有服务费 (FFS) Medi-Cal 的前提下，如何获得相关运输服务的事宜。

背景

非紧急医疗运输 (NEMT) 长久以来一直是一项 Medi-Cal 福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管理护理计划亦必须提供非医疗运输 (NMT)，以获得医学上必要的，管理护理计划所涉及的计划内服务和 管理护理计划合同未涉及的计划外服务。(参见福利和机构法案第 14132(ad) 款)。非通过管理护理计划提供的服务称为计划外管理护理。当合理且有必要保护生命，防止重大疾病或重大残疾，或减轻严重痛疼时，视为该服务在医学上有必要。(福利和机构法案第 14059.5 款)

非医疗运输服务包括看医生的往返交通、到药店或医疗供应商处取药、医疗设备的往返交通，看望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内生病婴儿的往返交通，或接收任何其他 Medi-Cal 服务（包括精神健康和牙医服务）的往返交通（参见 [Medi-Cal 的非医疗运输福利](#)。）

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管理护理计划亦必须提供适用于管理护理计划合同项下未涉及 Medi-Cal 服务的非医疗运输（“计划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精神健康、药物滥用失常、牙科，以及通过 Medi-Cal FFS 交付系统交付的其他服务。(参见 [一切计划函 17-010 非紧急医疗和非医疗运输服务](#)。)

I. 非紧急医疗运输 (NEMT)

当会员需要获得医学上必要的服务以及当外科医生、牙医、足科医师、精神健康或药物滥用失常提供人出具书面处方时，非紧急医疗运输内视为一项 Medi-Cal 福利。

a.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符合非紧急医疗运输？

如果您的医疗或身体条件导致您无法使用普通公共运输或私人运输方式，且需要运输获得医学上必要的服务，则需要管理护理计划向您提供医学上合适的非紧急医疗运输服务。(22 CCR 第 51323(a)、(b)(2)(C)款)。管理护理计划必须为无法合理前往或（在无协助下【例如：使用助步车或拐杖】）无力站立或走动的会员提供非紧急医疗运输，并确保上门协助。作为最低要求，管理护理计划必须授权满足您医疗需求的最低非紧急医疗运输成本类型。非紧急医疗运输服务须经事先授权，但不包括从急症护理住院到急症护理医院、专业护理设施（SNF）或执照中间护理设施的转移。(22 CCR 第 51323(b)(2)(C)款)。

b. 如果我需要管理护理计划合同未涉及的服务，又该如何？

对于管理护理计划合同之外的 Medi-Cal 服务，管理护理计划必须尽力提及和协调非紧急医疗运输。管理护理计划必须确保：只要您的服务在医学上必要，而您获得非紧急医疗运输事先授权，则非紧急医疗运输应无任何接收限制。

c. 如果管理护理计划会员为未成年人，又该如何？

如果成员为未成年人，则管理护理计划亦必须提供适用于父母或监护人的运输服务。经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书面同意，管理护理计划亦可为无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安排非紧急医疗运输，除非该未成年人正在寻求未成年人同意 Medi-Cal 服务（比如：生殖保健）。在为无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安排运输前，管理护理计划必须确保其已收到所有必要的书面同意表。对于未成年人同意 Medi-Cal 服务，无需获得父母同意。

d. 可向我提供哪些非紧急医疗运输服务？

如果您的医疗或身体条件导致您无法使用普通公共运输或私人运输方式，且需要运输获得所需医疗护理服务，则管理护理计划必须提供下述四种方式的非紧急医疗运输：

i. 适用于如下内容的非紧急医疗运输救护车服务：

- 适用于需要持续静脉输入（IV）医疗、医学监督或观察之成员在各设施之间的转移
- 从急症护理设施处到另一急症护理设施处的转移
- 适用于接受氧气治疗成员的运输（不适用于携带氧气自用的患有慢性肺气肿的成员）
- 适用于患有慢性病而需要氧气（如需要监督）治疗之成员的运输

ii. 担架车服务

担架车是一种经改造的运输工具，旨在为那些具有稳定医疗状况并需要使用担架或轮床的乘客提供非紧急医疗运输。通常，担架车并不配备适用于救护车所提供专业护理的医疗设备或人员。如果您的医疗和身体条件并不满足非紧急医疗运输救护车服务需求，但满足下述两项内容，则管理护理计划必须提供担架车服务：

- 要求：以俯卧或仰卧位置运输会员（在运输期间，该人无法坐立）；和
- 要求配备超出乘用车、出租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所配备的专业安全设备（22 CCR 第 51323(2)(A)(1), (B)款）

iii. 轮椅车服务

当您的医疗和身体条件并不满足担架车服务，但满足下述任何一项时，管理护理计划必须提供轮椅车服务：

- 在运输期间，您无法坐在私人车辆、出租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内；或
- 因为身有残疾或精神限制而必须乘坐轮椅，或需要协助往返居住地、交通工具和治疗地；或
- 要求配备超出乘用车、出租车或其他形式的交通工具所配备的专业安全设备（22 CCR 第 51323(3)(A)-(C)款）

如果您符合下述一项条件且您的医生提交经签署的外科医生认证表（详述如下），则您可申请轮椅车运输服务：

- 严重精神错乱
- 截瘫
- 渗析患者
- 患有慢性病，需要氧气治疗，但是无需监督

iv. 非紧急医疗运输（空运）

当因为您的医疗状况需要或因地面交通不可用时，管理护理计划应提供非紧急医疗运输（空运）。您的医生、牙医、足科医师、精神健康或药物滥用失常提供人必须提交一份书面单，解释需要空运的原因。

e. **非紧急医疗运输外科医生认证表（PCS）**

各管理护理计划均拥有自己的 PCS 表。您可以通过电话、以电子方式、专人方式或您的管理护理计划确定的另一方法，从您的医生处获取一份表格。在您的医生规定运输方式后，管理护理计划不得修改授权。作为最低要求，您的医生必须包括下述信息：

- **行为能力限制理由：**您的医生必须将您的限制形成文件，并提供阻止您合理救护运输（无任何协助）或通过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运输的具体身体和医疗限制。
- **所需服务的日期：**提供非紧急医疗运输服务起始和结束日期（最高 12 个月）。
- **所需交通运输方式：**救护车、担架车、轮椅车或空中运输。
- **认证表：**您的外科医生必须证明：在医学上必须确定您所需的运输类型。

II. **非医疗运输 (NMT)**

管理护理计划必须提供适用于所有 Medi-Cal 服务（包括管理护理计划合同未涉及的服务）的非医疗运输。管理护理计划合同未包含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精神健康、药物滥用失常、牙科和通过 FFS 提供的任何其他福利。

a. 我如何知悉我需要非医疗运输还是非紧急医疗运输？

非医疗运输并不包括运输必须使用救护车、担架车、轮椅车或空运的人员。例如，您的医生规定需要非医疗运输，前提是：您当前使用轮椅，但您可以在无司机协助的前提下自行走动。如同非紧急医疗运输，所申请非医疗运输必须是满足您需求的成本最低的运输方式。

b. 我可以获得哪些非医疗运输服务？

- 通过乘用车、出租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进行的往返交通运输，包括：当以私人交通工具运输时，并且由成员安排时（而非通过运输经纪人、公车乘车证、出租车票据或火车票），用于医疗目的的里程报销。
- 往返非医疗运输适用于下述情形：
 - 医学上必要的服务
 - 拿取无法直接通过邮递向您送达的药物处方
 - 拿取医疗供应品、假肢、矫形器和其他医疗设备
 - 管理护理计划必须以一种实际和地理上可到达您的方式提供非医疗运输，并需符合适用的州和联邦残疾权利法。

c. 我如何获得非医疗运输服务授权？

管理护理计划必须使用事先授权程序。该程序用于批准非医疗运输服务，以及必要情形下的服务再授权（每 12 个月再授权一次）。非医疗运输服务包括：适用于您的运输成本和陪同看护人员，其中在首次非医疗运输请求时需获得事先授权。如同非紧急医疗运输，管理护理计划可以为无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安排非医疗运输，但需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管理护理计划应满足健康护理服务及时获取标准。(22 CCR 第 1300.51(d)(H)款)。这意味着：您等待获取服务的时间有一定限制，而非紧急医疗运输或非医疗运输造成的延误不会让这些限制更长。拥有诺克斯基恩执照的管理护理计划亦应满足 28 CCR 第 1300.67.2.2 款规定的及时获取标准。关于及时获取护理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5610.01 号出版物——适用于提供人的 Medi-Cal 管理护理时间和距离标准（点击如下链接获取）：[用于提供人的 Medi-Cal 管理护理时间和距离标准](#)

d. 非医疗运输不含哪些服务？

非医疗运输并不涉及非医学上必要的到非医疗地点或约定地点的旅行。

e. 授权通过私人交通工具进行非医疗运输都有哪些要求？

当无其他交通方式可用或管理护理计划未提供其他运输方式时，您的管理护理计划必须授权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在申请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前，您必须排除所有其他合理的运输选择方案，并以专人、电子或电话方式向您的管理护理计划机构确认无其他可用方式。其中包括：验证您无有效驾照或可用工具；无法自行旅行或等待医疗或牙科服务；或您有身体、认知、精神或发展限制。

如果管理护理计划机构拒绝我的非紧急医疗运输或非医疗运输申请，则我将采取哪些措施？

如果您的管理护理计划机构基于医学必要性、所申请运输级别，拒绝您的非紧急医疗运输或非医疗运输申请，或拒绝支付运输费用，则您可以就该等决定向您的管理护理计划机构提出申诉。在申诉中，由您的管理护理计划机构评审您的拒绝项目。(42 CFR 第 438.400(b)款)。您必须在收到拒绝通知后 60 日内，提出您的申诉。关于向您的管理护理计划机构提出申诉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5606.01 号出版物——*Medi-Cal 管理护理：申诉和抱怨*，可登陆如下网址在线获取：[点此阅读与 Medi-Cal 管理护理更多的信息：申诉和抱怨](#) 此外，可在线获取与非紧急医疗运输和非医疗运输服务相关的常见问题的有用答案。[点此获取与 DHCS 运输工作组常见问题相关的更多信息。](#)

我已拥有 FFS Medi-Cal。我是否依然能获取运输服务？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范围的 FFS 接收人和孕妇（怀孕期间和产后 60 天）可以获取往返 Medi-Cal 医疗、精神健康、药物滥用失常或牙医服务的非医疗运输服务。(福利和机构法案 第 14132(ad)(1)款)。运输服务亦适用于与 Medi-Cal 受益人一同旅行的人员，例如：老人陪护人员或带子女看医生的父母。

要获取非医疗运输服务，可致电贵县运输联系人，或向其发送电子邮件。

第 7 页，共 7 页

可在线获取县联系人的完整名单。[点此获取非医疗运输县联系人名单。](#)¹

如果您依然无法通过您上述县联系人获得非医疗运输服务，则请将所有问询发送至 DHCS-Benefits@dhcs.ca.gov，抄送：

Raquel.Sanchez@dhcs.ca.gov。关于 FFS 非紧急医疗运输请求，您也可以致电圣地亚哥办事处联系人（即便您不是圣地亚哥县公民），电话：(916) 688-6131)。

最后，如果您仍无法通过您所在县和上述 DHCS 联系人获得非医疗运输服务，则您有权要求进行州听审。您必须在收到行动通知（拒绝您的运输请求）后 **90** 日内，提出您的听审申请。您可以通过致电州听审部门（电话：(800) 743-8525）或填写 NOA 背面的州听审申请以书面方式，或另附纸张列明您的请求，要求举行听审。您必须具名您的全名、地址、电话、拒绝您运输请求服务的县的名字，以及您异议的详细原因，并希望进行州听审。可通过如下一种方式提交您的书面申请：

1. 通过邮递或专人方式送至您 NOA 所示地址处的县福利部门。
2. 通过邮递方式送至加州社会服务部门 – 州听审处，信箱：944243，邮政局：9-17-37，Sacramento, CA 94244-2430.
3. 传真：(916) 651-2789 或(916) 651-5210。

希望收到您的回复！请填写有关我们刊物的以下调查问卷，让我们知道我们的服务是否完善！[\[填写调查问卷\]](#)

如需法律援助，请拨打 800-776-5746 或填写 [援助申请表](#)。如有其他需求，请致电：916-504-5800（北加州）；213-213-8000（南加州）。

加州残障权益会的资金来源众多，欲查看完整的资助方列表，请访问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

¹ 请注意：该文件应为名为非医疗运输的文件（而并不是非紧急医疗运输文件），因为其列出了适用于非医疗运输的相关信息。[\(返回主文档\)](#)